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

原告 劉捷  
被告 陳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29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9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29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

01 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  
04 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極有可能  
05 使他人取得前揭金融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將該金融帳戶利  
06 用於財產犯罪，作為轉手詐欺贓款而製造追查斷點或拖延檢  
07 警追查速度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他人使用其所提供之金  
08 融帳戶實施詐欺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  
09 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111年11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中和區  
10 某不詳旅館，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台北富邦  
1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  
14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5 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16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7 絡，將前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而於  
18 111年12月1日，以LINE暱稱「SIMPLE吳夢涵」向原告佯稱可  
19 幫忙進行普洱茶投資交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  
20 月1日下午1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83萬9210元至  
21 系爭帳戶。被告以上開方式，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自得  
22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部分  
23 損失13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伊在本案件中也是受害人，並無幫助詐欺之意  
27 圖，伊是求職受騙遭軟禁在汽車旅館中始交付上開帳戶的帳  
28 號密碼。伊學歷不高，不知詐騙集團可以利用其帳戶進行詐  
29 騙行為，對於網路銀行的操作也不甚熟悉，係見其他人交付  
30 始一併交付帳戶資料。伊等在本件求職受騙的受害者均已協  
31 助警方指認加害的詐騙集團，並未獲得任何報酬，刑事亦受

01 到重判，應已受到該有的懲罰，且因經濟條件極差，實無餘  
02 力與原告和解負擔民事賠償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7 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8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原告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  
11 請書回條、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往來交易  
12 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附卷可  
14 稽（見系爭刑案112年度偵字第13327號卷第17至19、25至27  
15 、31至33頁），已屬有據，且被告因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  
16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極有可能使他人將該金融帳戶利用於  
17 財產犯罪，作為轉手詐欺贓款而製造追查斷點或拖延檢警追  
18 查速度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縱他人使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9 戶實施詐欺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  
20 意之幫助故意，為助長詐騙集團之詐欺、洗錢犯行，並造成  
21 原告之財產法益受損等情，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刑法第  
22 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判決確定等情，有系  
24 爭刑案判決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至20頁），並經本院調  
25 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是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被告  
26 即為對原告遂行侵權行為人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自須對原告因此蒙受之財產損害183萬9210元負連帶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固抗辯其係為求職遭騙，且也是  
29 本事件之被害人，其並無犯意云云，惟其既不否認確有交付  
30 系爭帳戶等3個金融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予他人，又非無  
31 智識得對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可能被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

01 之預見可能性，且此件求職過程與一般求職之情顯然迥異之  
02 狀況下被告猶提供帳戶資料，自應認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  
03 故意；退步言之，縱無故意，亦係未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而有  
04 過失，無論如何均合致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之主觀要件，故被  
05 告所為因此導致原告之財產受有前揭損害，自仍應負連帶賠  
06 償責任。是被告所辯，委無足採；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等情，  
08 洵屬有據。

0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無  
16 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是原告主張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見審簡上附民卷第7頁之送  
18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利息，  
19 亦應允准。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侵權行  
21 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萬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又如前述  
24 被告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  
26 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  
27 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  
28 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